清史稿/卷26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六十七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六十八

► 卷二百六十九

列傳五十五

米思翰子李榮保顧八代瑪爾漢田六善杜臻薩穆哈

米思翰，富察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先世居沙濟。曾祖旺吉努，當太祖時，率族來歸，授牛錄額真。父哈什屯，事太宗，以侍衛襲管牛錄。擢禮部參政，改副理事官。討瓦爾喀，招明總兵沈志祥。從攻錦州，明總兵曹變蛟夜襲御營，先眾扞禦，被創，力戰卻之。順治初，授內大臣、議政大臣，世職屢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。睿親王多爾袞攝政，諸大臣鞫阿岱等並附之，哈什屯獨持正，忤睿親王，降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。肅親王豪格以非罪死，鞫阿岱等議殺其子富綬，哈什屯與巴哈力持，事乃已。世祖親政，累進世職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加拖沙喇哈番。十二年，獎奉職恪勤諸大臣，加太子太保。康熙初卒，謚恪僖。

米思翰，其長子也，襲世職，兼管牛錄，授內務府總管。輔政大臣從假尚方器物，力拒之。聖祖親政，知其守正，授禮部侍郎。八年，擢戶部尚書，列議政大臣。是時各直省歲賦，聽布政使存留司庫，蠹弊相仍，米思翰疏請通飭各直省俸餉諸經費，所餘悉解部，由是勾稽出納權盡屬戶部。

十二年，尚可喜疏請撤籓，吳三桂、耿精忠疏繼入，下戶、兵二部議。米思翰與兵部尚書明珠議三籓並撤，有言吳三桂不可撤者，以兩議入奏。复集諸大臣廷議，米思翰堅持

宜並撤，議乃定。既而吳三桂反，上命王貝勒等率八旗兵討之，議者謂軍需浩繁，宜就近調兵禦守。米思翰言：「賊勢猖獗，非綠旗兵所能製，宜以八旗勁旅會剿。軍需內外協濟，足支十年，可無他慮。」於是請以內府所儲分年發給，复綜覈各直省庫金、倉粟，以時撥運，悉稱旨。又疏言：「師行所至，屢奉明詔以正賦給軍需，恐有司尚多藉端私派，請敕各督撫嚴察所屬，供應糧餉薪芻，一切動官帑，毋許苛派；其購自民間者，務視時價支給，勿纖毫累民。」上命如議速行。

米思翰尋卒，年甫四十三，上深惜之，予祭葬，謚敏果。時三桂勢方張，精忠及可喜子之信皆叛，議者追咎撤藩主議諸臣，上曰：「朕自少時，以三藩勢日熾，不可不撤。豈因其叛，諉過於人耶？」及事定，上追憶主議諸臣，猶稱米思翰不置。

米思翰子馬斯喀、馬齊、馬武，皆自有傳。

李榮保，襲世職，兼管牛錄，累遷至察哈爾總管，卒。乾隆二年，冊李榮保女為皇后，追封一等公。十三年，冊謚孝賢皇后，推恩先世，進封米思翰一等公。十四年，以李榮保子大學士傅恆經略金川功，敕建宗祠，祀哈什屯、米思翰、李榮保，並追謚李榮保曰莊愨。

顧八代，字文起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父顧納禪，事太宗，從伐明，次大同，攻小石城，先登，賜號「巴圖魯」，予世職牛錄章京。旋授甲喇額真。順治初，從入關，定陝西、湖南、江南、浙江，皆在行間，進三等阿達哈哈番。子顧蘇，襲，進二等。

顧八代，其次子也。任俠重義，好讀書，善射。以廕生充護軍。順治十六年，從征雲南有功，授戶部筆帖式。旋以顧蘇及子佛岳相繼卒，無嗣，顧八代襲世職，遷吏部郎中。康熙十四年，聖祖試旗員第一，擢翰林院侍讀學士。

吳三桂陷湖南，遣其將掠兩廣。鎮南將軍莽依圖自江西下廣東，駐韶州。十六年，上命顧八代傳諭莽依圖規复廣西，即留軍，從征廣西。巡撫傅弘烈為三桂將吳世琮所敗，莽依圖引兵與相合。顧八代按行諸軍，謂結營散亂，敵至慮不相應。世琮兵至，師复敗，還駐梧州。世琮來追，擊卻之。顧八代策世琮且復至，益誡備。會除夕，世琮以三萬人奄至，又擊敗之。十七年，師進次盤江，與世琮軍遇，莽依圖病甚，以軍事屬顧八代；偕副都統勒貝等渡江，與世琮戰，分兵出敵後，破其左而合擊其右。世琮潰　　圍出，遣精騎追之，自殺。師進克南寧，叛將馬承廕與三桂軍合，可十萬，拒戰。諸將或難之，

顧八代奮入陣，諸將皆力戰，遂破敵。

十八年，京察，掌院學士拉薩里、葉方藹以顧八代從征有績效，注上考；大學士索額圖改注「浮躁」，坐奪官。莽依圖疏言顧八代從征三載，竭誠奮勉，運籌決勝，請留軍委署副都統，參贊軍務，上命以原銜從征。十九年，莽依圖卒於軍，顧八代從平南大將軍賚塔下雲南，攻會城。顧八代議當先取銀錠山，俯瞰城內，攻得勢。及勇略將軍趙良棟師至，用顧八代策，先取銀錠山，克會城，雲南平。師還，授侍講學士。

二十三年，命直尚書房，累遷禮部侍郎。二十八年，授尚書。三十二年，坐事，上責其不稱職，奪官，留世職，仍直尚書房。三十七年，以病乞休。四十七年，卒。

顧八代直尚書房時，世宗從受學；及卒，貧無以斂，世宗親臨奠，為經紀其喪。雍正四年，詔复官，加太傅，予祭葬，謚文端，又以其貧，賜其家　　白金萬。八年，建賢良祠京師，諭滿洲大臣當入祀者五人，大學士圖海、都統賚塔，次即顧八代，及尚書瑪爾漢、齊蘇勒。

子顧儼，襲世職，自參領官至副都統。孫顧琮，自有傳。

瑪爾漢，兆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順治十一年，繙譯舉人，授工部七品筆帖式，累遷刑部員外郎。

康熙十三年，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應吳三桂，上命揚威將軍阿密達自江寧移師討之，瑪爾漢以署驍騎參領從。十四年，與副都統鄂克濟哈、穆舒琿等自涇州進兵，屢破壘，斬級數百，克寧州。十五年，大將軍圖海督兵圍平涼，輔臣降，瑪爾漢還京師。圖海請調涼州、寧夏、固原諸鎮兵進攻興安、漢中，上命副都統吳丹及瑪爾漢赴諸鎮料理徵發，兼詢緩急機宜。甘肅提督張勇請緩師，上命圖海固守鳳翔、秦州諸要隘，分兵授征南將軍穆佔下湖廣，命瑪爾漢從。十七年，授御史。

十九年，穆佔師進貴州，二十年，師進雲南，瑪爾漢皆在行間，得功牌十二。雲南平，師還，追論徵湖南不力援永興，致損將士，奪功牌九。二十一年，命巡視河東鹽政。御史許承宣、羅秉倫劾山西巡撫圖克善令平陽屬十三州縣增報鹽丁加課累民，下巡撫穆爾賽會瑪爾漢覈實，請免虛報一萬七千餘丁。二十五年，以按治歸化城都統固穆德不實，吏議左遷。二十六年，授理藩院司務。從大學士索額圖等使鄂羅斯定邊界，辭辨明析，

鄂羅斯人折服。事聞，聖祖嘉其能。尋遷戶部郎中。三十三年，遷翰林院侍講學士，再遷兵部侍郎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命瑪爾漢駐土木董理驛站，以送軍馬贏，吏議奪官，命寬之。

三十八年，遷左都御史。再遷兵部尚書，充經筵講官、議政大臣。四十三年，歲饑，流民就食京師。命與內大臣佟國維、明珠、阿密達等監賑。四十六年，調吏部。四十八年，以老病乞休。五十七年，卒，年八十五。上遣內大臣臨奠，賜祭葬。雍正八年，世宗諭獎瑪爾漢謹慎忠厚，事聖祖宣力多年，完名引退，贈太子太傅。賢良祠成，命入祀。乾隆元年，高宗命追諡恭勤。

田六善，字兼山，山西陽城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授河南太康知縣，時當兵後，勞來安集。九年，巡撫吳景道疏薦才守兼優，遷戶部主事，監臨清關，复監鳳陽倉兼臨淮關。罷濫徵，革奇羨，商民稱便。累遷郎中。十五年，授江南道御史。兵部議禁民乘馬，六善疏言其不便，下廷臣集議，弛禁。十六年，疏言：「欲安民在勸清吏，乞敕各督撫實行薦舉，吏部於各督撫蒞任一二年後，列奏薦舉何人，能否察吏安民，即可以是鑑別。議者或謂舉薦清吏，無以處乎不在清吏之列者，一難也；恐督撫依舊受賄徇私，二難也；徵糧緝逃處分罣礙，三難也。然臣謂清吏果得薦舉，則為清吏者見公道尚存，益堅其持守，一便也；群吏以不著清名為愧，力自濯磨，二便也；某省有清吏幾人，以驗政治修廢，三便也；天下曉然知有能必先有守，風俗丕變，四便也；向日督撫厭憎清吏無益於己，今必且卵翼而親愛之，五便也。不惑於三難，力致其五便，將循良興起，不讓前古矣。」下部議行。尋命巡視長蘆鹽政。十七年，還掌江南道事。

康熙元年，乞假歸。三年，補貴州道御史。四年，疏言：「兵部議裁山西、陝西、河南等處兵額，三營裁一營。遇裁之兵，挾久練之技，處坐困之時，窮無所歸，遂為賊盜。請諭總督、提督諸臣，察已裁之兵，如弓馬嫻熟、膂力精強，仍收入伍。自後老弱必斥，逃亡不補。所漸去者疲卒，不慮其為非；所招回者勁兵，可資其實用。」下部議，令各營汰去老弱，其年力精壯者仍留充伍。又疏言：「吏部於往日曾行之事，率皆援以為例，惟意所彼此，莫窮其弊。請敕部以上所裁定及有旨著為例者，彙為一冊，敬謹遵守，餘仍循舊章。」得旨，如所請。七年，命巡視京、通倉，還掌山東道事，得旨內升，回籍待缺。

十一年，授刑科給事中，秩視正四品。疏言：「臣里居讀上諭，以蘇克薩哈為鼇拜仇陷，殺其子孫，連坐族人白爾赫圖，恩予昭雪。臣思法律為天下共者也，以滿洲勞苦功高之

人，因與執政諸臣意見相左，輒牽連興大獄，恐尤而效之，報復相尋，藉端推刃。周禮有八議，罪大可減，罪小可赦。請特製昭示，滿洲犯罪非反叛有實蹟者，一準於律，勿妄議株連。儲人才，固國本，於是乎在。」上韙其言，下王大臣議，從之。又疏言：「聖學宜先讀史。史者，古帝王得失之林也。其君寬仁明斷，崇儉納諫，則其民必安，其事必治，其世必興必平。若夫苛察因循，惡聞過，樂逞欲，其民必不安，其事必不治，其世必衰必亂。乞諭日講諸臣，以通鑑與經史並進。」得旨俞允。尋轉戶科掌印給事中。三遷至右僉都御史。

十三年，疏言：「吳三桂負恩叛逆，處必滅之勢。綠旗月餉，步兵一兩有奇，馬兵二兩有奇，甲冑不必堅強，弓刀不必精利，登山涉水，資以先驅。臣謂綠旗力雖弱，善用之則強；心雖渙，善收之則聚。供給宜足，勞逸宜均。至先登破陣，無分滿、漢，賞賚公平。斯忠勇自奮，克佐勁旅以奏膚功，今日所宜急計者也。」下部議鼓勵綠旗官兵敘給爵賞例。遷順天府尹。未幾，复遷左副都御史。十四年，疏言：「臣昔為河南知縣時，孫可望、李定國尚據云、貴、四川，其勢不減於吳三桂。金聲桓叛江西，姜瓖叛大同，亦不異耿精忠、王輔臣。而當日民心未若今之驚惶疑懼者，由其時督撫有孟喬芳、張存仁、吳景道諸臣，敦行儉樸，慎守廉隅，吏治肅清，民生樂遂也。宜特頒嚴諭，令各督撫禁雜派，覈軍實。有司或剝民敗檢，立行糾劾，以省民力、安眾心。師行所至，更宜審酌剿禦。近見江西、浙江報捷諸疏，屢言殺賊累萬。然必待殺盡而後入閩，恐愚頑之民無盡，草竊之賊亦無盡。臣謂先取精忠，則群賊自息。昔姜瓖乍叛，土寇群起，瓖滅，土寇亦盡，其明驗也。至三桂狡謀，覬以一隅之地困天下全力，我即以天下全力困此一隅。三桂授首，則四川、廣西不煩兵而自定。」又疏言：「臣籍山西，與陝西接壤。黃河自邊外折入內地，至蒲州一千餘裡。蒲州上至禹門，為平陽府屬，河西為西安，有提督、總兵重兵駐守。自此以北，永寧州、臨縣為汾州府屬，渡口有孟門鎮、高家塔諸處；更北保德州為太原府屬，渡口有黑田溝、窮狼窩諸處。河西為延安，素稱荒野，河東為交城，路險山深，草竊潛匿。請敕巡撫、提督分兵駐防。」又疏言：「師已抵平涼，輔臣迫於必死，困獸猶鬥，殺賊百不償失兵一。宜駐軍城下，以逸待勞，急攻固原，絕其糧道。平涼地瘠，非比湖南地廣米多，可以持久。糧道不通，人心自散，必有斬輔臣獻軍門者。若賊東出則東應，賊西出則西應，疲我師徒，分我威力，固原圍解，賊氣貫通，此斷斷不可者也。」諸疏並下王大臣議行。

十六年，擢工部侍郎。十七年，以夏旱求言，疏言：「今日官至督撫，居莫敢誰何之勢，自非大賢，鮮不縱恣。道府歲納規禮，加之以搜括，則道府所轄官民，不啻鬻之道府矣。州縣歲納規禮，重之以勒索，則州縣所屬士民，不啻鬻之州縣矣。世祖朝，山東巡按程

衡劾巡撫耿焞，江南巡按秦世禎劾土國寶，皆置重典，天下肅然。今巡按久停，雖欲議复，恐一時難得多人。惟有出自上意，欲清一省，則選一人遣往，不必一時俱發。出其不意，示以不測，使天下奸惡吏不敢恃督撫而肆志，即有不肖之督撫，亦莫敢庇貪而害民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調戶部。十八年，疏言：「國家有錢法以通有無、利民用，自秦、漢及唐、宋，公私皆悉用錢；至金、元，以銀與錢鈔並行；至明中葉，乃專資於銀。闖逆之亂，或沉江河，或埋山谷，又以貪吏厚藏，銀益少，民益困。今欲救天下之窮，惟有多鑄錢。鑄錢所資，銅六鉛四，而可采之山，所司每深諱之，蓋恐時有時無，貽累償稅。且上官聞其地開採，此挾彼制，誅求甚多也。臣謂宜令天下產銅鉛之地，任民採取，有則以十分二輸稅於官，無則聽之州縣自行稽察，毋使多官旁撓。報採多者予議敘，則官與民皆樂為，資以鼓鑄，錢不可勝用矣。」下九卿詳議，擬例以上，得旨：「採銅關係國計，其令各督撫率屬殫力奉行。」

六善以老病乞罷，上不許。二十年，命致仕。三十年，卒於家，年七十一。

杜臻，字肇餘，浙江秀水人。順治十五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散館，授編修。累遷內閣學士，擢吏部侍郎。

國初以海上多事，下令遷東南各省沿海居民於內地，畫界而設之禁。界外皆棄地，流民無所歸，去為盜。及師定金門、廈門，總督姚啟聖請以界外地按籍還民，弛海禁，收魚鹽之利給軍食，廷臣持不可。康熙二十二年，台灣平，上命以界外地還民。會給事中傅感丁請以江、浙、閩、粵濱海界外地招徠開墾，乃命臻及內閣學士席柱赴福建、廣東察視展界，進臻工部尚書。臻與席柱如廣東，自欽州防城始，遵海以東而北，歷府七、州三、縣二十九、衛六、所十七、巡檢司十六、台城堡砦二十一，還民地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頃，復業丁口三萬一千三百。復如福建，自福寧州西分水關始，遵海以北，歷府四、州一、縣二十四、衛四、所五、巡檢司三、關城鎮砦五十五，還民地二萬一千一十八頃，復業丁口四萬八百。於是兩省濱海居民咸得復業。別遣使察視江南、浙江展界復業，同時畢事。臻以母喪還裡，席柱復命，奏陳濱海居民還鄉安業。上曰：「民樂處海濱，以可出海經商捕魚，爾等知其故，前此何以不准議行？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為念，曩禁令雖嚴，私出海貿易初未嘗斷絕。凡議出海貿易不可行者，皆總督、巡撫自圖射利故也。」

臻喪終，起刑部尚書。舊制，方冬獄囚月給煤，獄吏率乾沒，囚多以寒疾死，臻力禁之。調兵部。時議裁各省駐防及督、撫、提、鎮標兵，臻謂：「兵冗可裁而不宜驟行，請自今老弱、物故、額缺概不補，數歲額自減。」從之。再調禮部。以疾告歸，尋卒於家。上南巡，書「眷懷舊德」額追賜之。

臻少貧力學，事祖母及父母孝，宏獎人才，詩文剴切中條理。

薩穆哈，吳雅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順治十二年進士，授戶部主事，遷員外郎。

康熙十二年，聖祖允吳三桂疏請撤藩，遣薩穆哈偕郎中黨務禮、席蘭泰，主事辛珠，筆帖式薩爾圖如貴州，具舟及芻粟，諭以毋騷擾，毋遲悞。既至，三桂謀反，提督李本深與謀，書招貴州巡撫曹申吉，總督甘文焜得之，告薩穆哈等，趣詣京師告變，並請兵赴援。薩穆哈與黨務禮、席蘭泰行至鎮遠，三桂已舉兵，鎮遠將吏得三桂檄，不給驛馬。薩穆哈、黨務禮得馬二，馳至沅州。乃乘驛，十一晝夜至京師，詣兵部，下馬喘急，抱柱不能言，久之始蘇，上三桂反狀。席蘭泰自鎮遠乘小舟至常德，乃乘驛，後七日至。辛珠、薩爾圖不及行，死之。十三年，擢薩穆哈刑部郎中。十四年，敘告變功，薩穆哈、黨務禮、席蘭泰並應升光祿、太僕諸卿。

十五年，授太僕寺卿。十六年，再遷戶部侍郎。命監賑山東。十七年，還京師。疏言：「臣屢奉使命，所過州縣，間有藉差科派民財，深滋擾累。請嗣後有大事，特遣部院官，餘並責督撫料理。」上為下廷臣會議，定州縣科斂俱視貪吏治罪。調吏部。二十年，再遷工部尚書。二十一年，命察視石景山至盧溝橋石隄，疏言：「堤內本官地，康熙初招民墾荒，致侵損堤根。請敕部免其賦，罷勿復耕。」從之。二十二年，命察視山西地震，疏請被災最重州縣發帑治賑。

二十四年，河道總督靳輔請於高郵、寶應諸州縣築堤，束黃河注海，按察使於成龍主濬海口，下廷臣議，用輔策。上詢日講官籍江南者，侍讀喬萊力請用成龍策。上曰：「鄉官議如此，未知民意如何？」令薩穆哈與學士穆成額，會漕運總督徐旭齡、巡撫湯斌，詳察民間利害。薩穆哈等行歷海口諸州縣，諸州縣民陳狀參差不一；檄諸州縣，令各擇通達事體者十人詢利害，皆言濬海口不便。二十五年，薩穆哈還奏，謂詳問居民，從成龍議；積水不能施工，從輔議；水中亦不能取土，請兩罷之。是時成龍召詣京師，上命廷臣及薩穆哈、成龍再議。成龍言濬海口當兼治串場河，費至百餘萬。廷臣以為費鉅，疏請停。未幾，斌入為尚書，奏言：「海口不急濬，再遇水，下游諸州縣悉付巨浸。」

上召問薩穆哈，薩穆哈不堅執前奏。復下廷臣議，始定用成龍策。上責薩穆哈前覆奏不實，奪官。尋授步軍翼尉。

三十二年，仍授工部尚書。三十九年，上察知工部積弊，河工糜帑，受請託，發　　銀多侵蝕，詰責薩穆哈等。薩穆哈尋以老疾乞罷，上斥其偽詐，命奪官，仍留任，察工部積弊，一一自列。四十三年，以疏濬京師內外河道侵蝕帑銀，薩穆哈得賕，逮治擬絞。卒於獄。

論曰：米思翰贊撤藩之議，綢繆軍食，足以支十年，知定謀有由也。顧八代、瑪爾漢皆文臣，能克敵，復以廉勤建績。六善於軍事有建白，收綠旗之用，其效著於後矣。臻巡复海疆，兵後一大政也。薩穆哈以告變受賞，亦附著於斯篇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